

逢甲大學學生選修跨部跨學制科目申請單(個人)

姓名		學號		系級 班別					
連絡 電話		修課 期別	_____學年度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就讀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跨修 原因	☐ 重補修 ☐ 延修生 ☐ 服役彈性修業生 ☐ 跨領域學習 ☐ 其他_____								
注意 事項	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八點：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科目得經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跨學制互選，校共同科目須經統籌開課單位同意後互選，學生跨學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外國學生(含交換生)及僑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事項且完全明瞭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申請選修跨部跨學制課程					系所預核(1)	開課單位審核(2)			
選課 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班別	必選 修	是否計入 畢業學分	承辦人員 預核	是否同意 選課	承辦人 審核	開課單位 主管審核
					☐ 是 ☐ 否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 是 ☐ 否	核章	核章
學期選修學分數		跨部選修學分數		學期跨部跨學制 修選課結果		跨部跨學制修課學分數 與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之比例 ☐ 1/3以上 ☐ 未達1/3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主管			承辦人			組長	

申請程序：

申請跨修其他學制或夜間時段開設之課程，請填列申請科目後(1)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預核，(2)於現場選課日至開課單位進行選課，並於開課單位登記跨修，選課截止日將本表送交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備註：通識選修、應用英語選修、應用外語選修、體育選修以及碩士班先修生選先修系所之科目得免填本表。